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6SH（法）字第 11195 号

致：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元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元祖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元祖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元祖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元祖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祖股份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元祖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通知》**”）的公告。《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超过十五日。《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4369 弄 4 号楼全季酒店（上海虹桥枢纽奥特莱斯店）

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元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94 人，共计代表股份 127,843,600 股，占元祖股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53.26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26,148,800 股，占元祖股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620%。元祖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有效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8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694,800 股，占元祖股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62%。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识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会仅审议表决了前述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8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宇

经办律师（签字）：

刘太然

詹子婧

2026 年 1 月 12 日